

新興高中圖書館志工工作人員簡則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修訂

(一)、宗旨：提供學校學生義務參與圖書館工作之管道，結合讀者之智慧與經驗，提昇圖書館之服務品質。

(二)、志工甄選條件：班級之圖書股長優先聘用。

(三)、志工資格

1．本校學生。

2．具奉獻及服務熱忱，並能準時赴館服務者。

(四)、服務地點：新興高中圖書館(新興大樓五樓)。

(五)、服務範圍與內容

1．協助借書、還書及各項出納相關業務。

2．協助本館多媒體出納相關業務。

3．協助圖書館各項活動之籌劃(如圖書館週、圖書知能鑑定活動、專書禮讚)及相關事項準備作業。

4．協助書刊資料之上架、排架、讀架、清點及整理書庫。

5．協助小冊子之整理。

6．協助本館上網路資源之搜尋(志工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網路基本概念)。

7．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六)、志工之義務及權利

本館義工為無給職性質，需遵守之義務及享有之權利如下述：

1．義務

- (1)．應遵守圖書館各項規定，服務期間至少半年者。
- (2)．每週至少服務二小時，因故無法出勤時應於三天前請假或自行調班。
- (3)．應依規定時間到館值勤簽到。
- (4)．需參與本館之訓練。
- (5)．值勤時需配帶服務證。
- (6)．終止志工工作時需繳回服務證，所享權利亦一併終止。

2．權利

- (1)．可加倍借閱本館館藏，最多借閱五冊，借期一個月。
- (2)．可使用本館多媒體設備。
- (3)．表現優異或資深志工，得由本館予以獎勵並推薦接受學務處表揚。

(七)、志工之止聘：志工具有下列情事者本館得予止聘，並收回志工服務證：

- 1．因故不克服務者。
- 2．違反前述義務或圖書館相關規定者。
- 3．行為不良影響圖書館聲譽者。
- 4．經圖書館主任認定不適擔任本館志工者。

(八)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